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研究生院〔2021〕38号

签发人：王亚光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方案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开展，发挥校院合力育人作用，保障荣誉计划项目顺利实施，经学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方案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起实施。



2021年11月25日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方案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促进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开展，发挥校院的合力育人，保障荣誉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1. 招生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按照致远荣誉计划学生的遴选条件组织招生，确定本学院推荐录取名单，报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2. 荣誉计划奖学金 包括校内奖学金、海外联培奖学金和行业联培奖学金，总资助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荣誉计划博士生在校内学习期间，校内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0元（含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荣誉计划博士生赴海外联培期间，学校保障15000元/月（含国家助学金及其他来源资助经费）的生活津贴，停发校内奖学金。荣誉计划博士生赴行业联培期间，继续按校内奖学金额度发放行业联培奖学金。

3. 校内奖学金 研究生院负责荣誉计划博士生第一学年校内奖学金的发放；学校下达学院的自主建设经费中包含致远荣誉计划专项经费，学院发放荣誉计划博士生第二学年起的校内奖学金。

4. 海外联培奖学金 鼓励荣誉计划博士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用于赴海外联合培养。赴海外联合培养期间，学生获得资助总额（含国家助学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专项资助）是15000元/月。

5. **行业联培奖学金** 荣誉计划博士生赴行业联培期间的奖学金由学院从学校下达的自主建设经费中负责按月发放。

6. **助研津贴**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导师主持的科研工作，学校支持导师对荣誉计划博士生设置一定的助研岗，发放额外的助研津贴。

7. **培养质控** 各学院应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保障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因质控考核分流退出“致远荣誉计划”，经考核专家评估并经学院同意转为普通博士生培养的，执行普通博士生的奖助政策。

本规定经校荣誉计划委员会讨论通过，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适用于所有在读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自 2022 年 1 月起实施。